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9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4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25日
聲請人	楊銘桓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068號刑事 1 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20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 定），未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設有減刑或免刑之 相關規定，應予宣告違憲；另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因違反憲法第8 條及第23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比例原則等，業經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 13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為違憲宣告，系爭規定所定法定刑為3年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亦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虞；又系爭裁 定並未提出相當證據，以證明聲請人之行為該當系爭規定所定「行使」要 件，乃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 2 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3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 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： 4 (一)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 5 第211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處罪刑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 以系爭裁定將本件原因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 理，先予敘明。 (二)查系爭裁定為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6 判，乃以合議庭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審理之裁定， 其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 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099號楊銘桓聲請案](#)